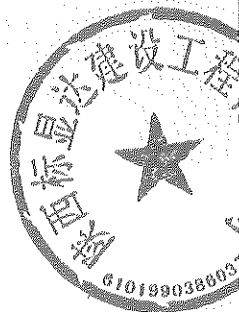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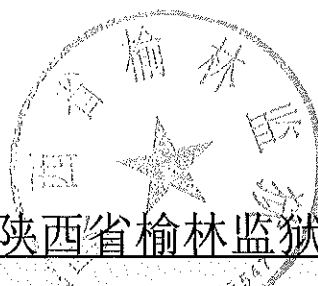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编号: ZZXT-2025-050

陕西省榆林监狱标准化审讯室 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

合 同 书



甲 方: 陕西省榆林监狱

乙 方: 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何家塔村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购货方：陕西省榆林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合同书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第一条：合作总则

- 1、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维修及加装项目等各项数据进行公开。
- 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、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责任

- 1、乙方必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- 2、乙方保证如期交付维修及加装项目，并负责联系和办理相关手续；

第三条：交付方法

乙方负责交付

第四条：货款结算

- 1、合同总额：193700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。

- 2、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- 3、项目明细后附。

4、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货款至97%，剩余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项目完工后1年退还，支付方式采取汇款形式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在合同期内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、违反本合同，一方 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。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 款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- 2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 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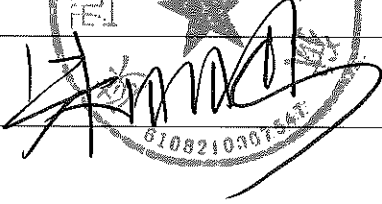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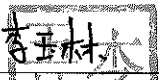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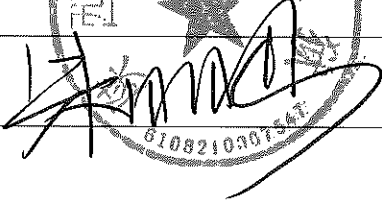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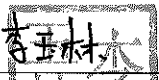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：其它

- 1、变更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内容，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

充协议或本着互谅、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及自合同签订首付款到乙方账户起立即生效，本合同的正文、附件、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合同终止的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自动终止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需 方		供 方	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榆林监狱		单位名称：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何家塔村	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4号西安国际企业中心B栋2318 室	
法定代表人： 		法定代表人： 	
委托代理人： 		委托代理人： 	
电话号码：		电话号码：13571235146	
开户 银行 帐号		开 户 银 行 帐 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
			2610095209200197629
税 号		税 号	91610113MAB0Q68KX7
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710016	
签订日期：2015年 10 月 20 日		签订日期2015年 10 月 20 日	